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9號

原告 林展旭

被告 牟輝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上午11時51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113年9月25日審判筆錄及法庭錄音資料可佐。原告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始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17分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

01 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